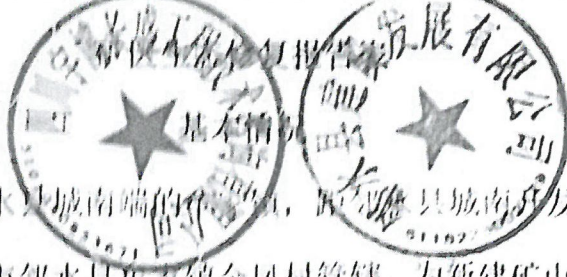


邻水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邻水县牟家金风地热矿



矿区位于邻水县城南端的牟家镇，距邻水县城南开发区3公里。行政区划属广安市邻水县牟家镇金凤村管辖，为新建矿山，矿山拟申请采矿权面积为0.3842km²。

根据《邻水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邻水县牟家金风地热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

本方案编制目的为矿山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及指导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本方案的服务年限为10年，适用年限为5年，基准期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该方案之日。本项目矿权范围经县级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该矿符合广安市矿产资源规划，矿权无重叠、无争议、无纠纷、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生态修复现状评估方面：泵房区域地形地貌景观、土地损毁、植被破坏为重度损毁，水土污染损毁程度为轻度，故，综合评价损毁程度为重度；碎石压占区域地形地貌景观、土地损毁、植被破坏为中度损毁，水土污染损毁程度为轻度，故，综合评价损毁程度为中度；其他区域为轻度。

生态修复预测评估方面：泵房区域地形地貌景观、土地损毁、植被破坏为重度损毁，故，综合评价损毁程度为重度；碎石压占区域地



形地貌景观损毁程度为中度；开采地下水的影响、地形地貌景观、土地损毁、生态系统植被破坏、地质灾害影响为轻度损毁，故，综合评价损毁程度为中度；其他区域为轻度。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0.04hm²，纳入复垦责任面积0.04hm²，其中复垦为灌木林地面积0.04hm²。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四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43.40万元，动态总投资54.24万元。

